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繁江北路店自查报告**

新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：

 按你局要求对药品的购进，销售和使用自查的通知，门店立即组织员工开会学习，逐一落实展开自查。自查内容如下：

1、门店证照齐全，无挂靠、走票经营行为。

2、门店无超范围、超方式经营行为。门店药品均统一从连锁公司总部购进和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（三方物流）配送。未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。

3、处方药销售管理：处方药未开架陈列，处方药凭处方销售。并能提供远程审方记录、处方留存原件（复印件或电子档保存），做好处方药销售记录。在店堂内显眼位置张贴关于抗菌药物管理的“温馨提示”，门店人员熟记抗菌药物品种分类及销售管理规定。

4、治疗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心血管类等慢性病用药，门店首次必须做好顾客慢性病人员档案、建立慢性病用药记录。

5、门店对冷藏药品做到随到随验，收货、验收记录、运输交接记录齐全。

6、执业药师在职在岗。

7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管理：专柜陈列、标识醒目，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时按规定规范销售。

8、商品分类及人员管理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、药品与非药品、内服与外用分柜摆放、标识清晰，定期做好卫生及人员的健康检查。

9、药品有效期管理:无过期药品陈列及销售，门店人员对近效期商品进行催销。

10、门店销售后按规定给消费者开具购药凭证。

11、GSP相关记录：如温湿度记录，培训记录、健康档案、设备档案、处方药销售记录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销售记录等各种记录表格及时完备，严格按GSP要求填写保存5年，计算机系统记录管理完整。

通过这次自查行动，已整改和完善不足之处，在今后的工作中仍将不断的改进和提高，做到更好。

特此汇报！

 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繁江北路店** 2017 年 7 月 18 日